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

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鑒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現修訂如下：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投票資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星期五)至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及日期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於最後轉讓日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四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或 退款支票(當日或之前)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日期及期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2) 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